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相 對 人 邱士亶即朱承歡之繼承人

相 對 人 嘉興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正山

債 務 人 邱錦輝即朱承歡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又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；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、義務。此觀諸民法第1147條、第1148條第1 項前段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之被繼承人朱承歡（設定義務人兼債務人）於民國104年9月7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0萬元

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104年9月8日登記在案。嗣於104年12月24日向聲請人借用800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房屋貸款申請暨約定書內。朱承歡於113年2月15日死亡，相對人邱士璽及邱錦輝依法繼承其財產上之權利、義務，此有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本院家事庭函在卷可稽，另附表101-1地號因權利變限於113年3月21日登記於嘉興發股份有限公司，依法聲請人之抵押權不受影響，而相對人自113年9月24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經催繳仍未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現相對人及債務人積欠其本金5,031,658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房屋貸款申請暨約定書貸款契約書、郵局存證信函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